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方明珠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可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经过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相关信息，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天职国际，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锡嘉、陈清洋、卫哲

2022 年 11 月 8 日